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任何證券或建議購買任何證券的游說。在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前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建議、游說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且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為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進行的交易,否則在未經辦理有關登記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或出售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S規例」))或為美籍人士的利益提呈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以售股章程形式進行。該份售股章程將載列有關參與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目前無意於美國境內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 輝 控 股(集 團)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4)

發 行 於 二 零 二 零 年 到 期 為 400,000,000 美 元 的 7.75 % 優 先 票 據

茲提述本公司就二零一五年票據發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附屬公司擔保人就發行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為400,000,000美元的7.75%優先票據與渣打銀行、滙豐銀行、花旗、瑞士信貸、海通國際及瑞士銀行訂立購買協議。

經扣除包銷折扣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二零一五年票據發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92,000,000美元,而本公司擬將二零一五年票據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為其現時債務再融資、收購新項目或土地作發展及發展現時的中國項目及/或一般公司用途。本公司或會因應市場環境變化調整上述計劃及重新分配二零一五年票據發行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尋求二零一五年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從聯交所接獲二零一五年票據符合上市資格的確認書。二零一五年票據獲准於聯交所上市並不被視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二零一五年票據的價值指標。

茲提述本公司就二零一五年票據發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附屬公司擔保人就發行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為400,000,000美元的7.75%優先票據與查打銀行、滙豐銀行、花旗、瑞士信貸、海通國際及瑞士銀行訂立購買協議。

購買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購買協議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b) 附屬公司擔保人;
- (c) 渣打銀行;
- (d) 滙豐銀行;
- (e) 花旗;
- (f) 瑞士信貸;
- (g) 海 通 國 際;及
- (h) 瑞士銀行。

查打銀行、滙豐銀行、花旗、瑞士信貸、海通國際及瑞士銀行均為就二零一五年票據發售及銷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其亦為二零一五年票據的初步買家。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查打銀行、滙豐銀行、花旗、瑞士信貸、海通國際及瑞士銀行各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二零一五年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未有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州證券法登記,除非進行所述登記,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且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境外交易的方式向非美籍人士在美國境外發售、出售或交付。因此,二零一五年票據僅可根據S規例以境外交易的方式向非美籍人士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二零一五年票據將不會在香港向公眾人士發售。

二零一五年票據的主要條款

下文為二零一五年票據及契約的若干條文概要。此概要並不完整及須參考契約、二零一五年票據、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提供的附屬公司擔保及由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提供的任何合營附屬公司擔保的條文,以確保其完整性。

提早發售的二零一五年票據

待若干條件完成後,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400,000,000美元的二零一五年票據,除非根據其條款提前贖回,否則二零一五年票據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到期。

發售價

二零一五年票據的發售價將為二零一五年票據本金額的99.491%。

利息

二零一五年票據按年利率7.75%計息,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五日起於每年六月五日及十二月五日每半年期末支付。

二零一五年票據的地位

二零一五年票據(1)是本公司的一般責任;(2)較明確次於二零一五年票據受償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及未來責任有優先受償權;(3)至少在受償權利方面與二零一三年票據、二零一四年票據及本公司所有其他無抵押、非後償債務處於同等受償地位(惟受根據適用法律該等非後償債務的任何優先權所限);(4)由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按優先基準提供擔保,惟受適用法律若干限制規限;(5)實際次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的其他有抵押責任,惟以充當有關抵押品的資產價值為限;及(6)實際次於並非為附屬公司擔保人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未來責任。

違約事件

- 二零一五年票據的違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
- i. 於期滿時、加速清還時、贖回時或其他時間拖欠任何到期及應付的二零 一五年票據本金(或溢價,如有);
- ii. 拖欠任何到期及應付的二零一五年票據利息,且拖欠期連續持續30日;
- iii. 不履行或違反若干契諾條文及本公司未能以契約所述方式作出或實現提呈購買;

- iv. 本公司或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不履行或違反契約或二零一五年票據項下任何其他契諾或協議(上文(i)、(ii)或(iii)條所訂明的違約除外),且該違約或違反自受託人或持有二零一五年票據本金總額25%或以上的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後,連續持續30日;
- v. 就本公司或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拖欠未償還合共本金額合共達7,500,000美元(或同等價值)或以上的任何債項(不論該債項為已存在或將於日後設立) (對所有該等人士的所有債項),發生(a)導致有關持有人宣佈該債項於其指定到期日前到期及應付的違約事件及/或(b)於到期時無法支付本金額;
- vi. 對本公司或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作出一項或多項最終判決或付款命令, 而在發出造成對所有有關人士的最終判決或命令的尚未付款或清還的合 共金額超過7,500,000美元(或同等價值)(而該金額超出本公司的保險公司根 據適用保單同意支付的額度)的該最終判決或命令後連續60日期間仍未作 出付款或清還,而於該期間並無因等待上訴或其他情況而暫緩執行;
- vii. 對本公司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或其債務或對本公司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任何物業及資產的主要部分,根據任何現時或日後生效的適用破產、無力償債或其他類似法律而提出的非自願或其他程序,以尋求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破產管理人、清盤人、受讓人、託管人、受託人、財物扣押人或類似官員,而該等非自願或其他程序於連續60日期間仍然無被撤回及無被擱置;或根據現時或日後生效的任何適用破產、無力償債或其他類似法律,向本公司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發出寬免命令;
- viii. 本公司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a)根據現時或日後生效的任何適用破產、無力償債或其他類似法律,進行自願訴訟,或同意根據任何該等法律,在非自願訴訟中接受寬免命令;(b)同意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破產管理人、清盤人、受讓人、託管人、受託人、財物扣押人或類似官員,或同意上述人士接管本公司或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所有或絕大部分物業及資產;或(c)為債權人利益進行任何全面受讓;或
- ix. 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拒絕或否認其附屬公司擔保 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的責任,或除契約准許外,任何附屬公司擔保或合營 附屬公司擔保被確定為不可執行或無效或基於任何理由而不再具十足效 力及效用。

倘契約項下的違約事件(上文第(vii)或(viii)條訂明的違約事件除外)出現及持續存在,受託人或持有當時未償還二零一五年票據本金總額至少25%的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若該通知是由持有人發出,則通知受託人),而受託人須因應該等持有人的書面要求(惟受託人須按其信納的水平獲得彌償及/或擔保),宣佈二零一五年票據的本金、溢價(如有)以及應計及未付的利息即時到期及應付。於宣佈加速清還後,該等本金、溢價(如有)及應計及未付的利息即時到期及應付。

倘本公司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發生上文第(vii)或(viii)條訂明的違約事件,當時未償還二零一五年票據本金、溢價(如有)及應計及未付的利息須自動成為到期及即時應付款項,而毋須由受託人或任何持有人作出任何宣佈或其他行動。

契諾

受若干資格及例外所限,二零一五年票據、契約、附屬公司擔保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如有)將限制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進行以下各事項的能力,其中包括:

- a. 產生或擔保額外的債務及發行不合格或優先股;
- b. 就股本宣派股息或購買或贖回股本;
- c. 作出投資或其他訂明的受限制付款;
- d. 發行或出售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本;
- e. 擔保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債務;
- f. 出售資產;
- g. 設立留置權;
- h. 進行銷售及回租交易;
- i. 為限制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派息、轉讓資產或提供公司間貸款的能力而 訂立協議;
- i. 與股東或聯屬公司進行交易;及
- k. 實行附屬公司股權整固、重組或變更。

選擇性贖回

二零一五年票據可於下列情況贖回:

本公司可選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或之後隨時及不時,按相等於下文所載本金額百分比的贖回價,另加計至(惟不包括)贖回日期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或部分二零一五年票據,前提為按下文所載任何年度的六月五日起計為期十二個月內贖回:

期間 贖回價

二零一八年

103.8750%

二零一九年

101.9375%

本公司可選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前隨時及不時,按相等於二零一五年票據本金額100%的贖回價另加計至(惟不包括)贖回日期的適用溢價及應計而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並非部分)二零一五年票據。

本公司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前任何時間,以出售其股本發售內普通股的所得款項現金淨額,按二零一五年票據本金總額107.75%的贖回價,另加計至(惟不包括)贖回日期的應計而未付利息(如有),贖回本金總額最多為35%的二零一五年票據(須受若干條件限制)。

本公司將就任何贖回發出不少於30日且不多於60日的通知。

進行二零一五年票據發行的理由

本集團於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房地產投資及物業管理業務。

本公司擬將二零一五年票據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為其現時債務再融資、收購新項目或土地作發展及發展現時的中國項目及/或一般公司用途。本公司或會因應市場環境變化調整上述計劃及重新分配二零一五年票據發行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

本公司將尋求二零一五年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從聯交所接獲二零一五年票據符合上市資格的確認書。二零一五年票據獲准於聯交所上市並不被視為本公司或二零一五年票據的價值指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二零一三年票據」 指 原先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發行本 金總額為275,000,000美元並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 年九月十八日額外發行本金總額為255,000,000美

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12.25%優先票據

「二零一四年票據」 指 原先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發行本

金總額為200,000,000美元並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額外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

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8.875%優先票據

「二零一五年票據」 指 本公司將按照購買協議條款及條件發行的美元

優先票據

「二零一五年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二零一五年票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花旗」 指 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就二零一五年票據發

售及銷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之一

「本公司」 指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瑞士信貸」 指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Europe) Limited,就二零一五

年票據發售及銷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產

頭經辦人之一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通國際」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就二零一五年票據發

售及銷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之一

香港上海 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就二零一五年票 「滙豐銀行」 指 據發售及銷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 辦人之一 監管二零一五年票據的契約 「契約」 指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 指 將由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於契約所定若干情況 下及受契約所定若干條件規限而提供的有限追 溯權擔保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 簽立合營附屬公司擔保的本公司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渣打銀行、滙豐銀 行、花旗、瑞士信貸、海通國際及瑞士銀行就二 零一五年票據發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 二十七日的協議 渣打銀行,就二零一五年票據發售及銷售的聯 「渣打銀行」 指 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人就二零一五年票據發行將提供 「附屬公司擔保」 指 的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人」 將擔保二零一五年票據的本公司若干現有附屬 指 公司 「信託人」 指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

指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二零一五年票據發售及銷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瑞士銀行」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中先生、林偉先生及林峰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雲昌先生、張永岳先生及陳偉成先生。